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324號

聲 請 人 陳冠宇

相 對 人 黃文彬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編號001至002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二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編號001至002所示之票面金額，及各自如附表編號001至002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編號001至002所示之本票2紙，付款地均未記載，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均未記載，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爰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年息1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予。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

01

本票附表：				113年度司票字第324號		
編號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民國)	利息起算日 (民國)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3年7月18日	20,000元	未記載	113年7月18日	未記載	
002	113年7月18日	100,000元	未記載	113年7月18日	未記載	

02 附記：

03 一、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
 04 謄本（如為公司、法人、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
 05 事項表、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戶
 06 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
 07 住址）。

08 二、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如須
 09 公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